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108年5月22日/本局7樓會議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李專門委員清秀</td></tr>
<tr><td>出席委員</td><td colspan="6">高科長文宗、傅科長世昌、陳科長博仁(樓專員振宇代理)、黃科長古彬(黃股長世華代理)、莊科長祐佳、林主任原興、洪主任隆發、劉科長冠亨、黃主任士純、陳主任順風、鐘主任金玉(王專員玲華代理)、周主任碧梅、李主任旺政、王大隊長崇旭、陳大隊長明桐、王大隊長國泰、王大隊長宗展、邱大隊長榮振、蕭大隊長國斌</td></tr>
<tr><td>列席人員</td><td colspan="6">宋股長依芳、黃科員靖棻、郭科員靜儀</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專題報告</td><td>3案</td><td>討論提案</td><td>4案</td><td>臨時動議</td><td>0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專題報告
第1案－政風室：本局107年9月至108年4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人事室：本局替代役男管理情形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政風室主任的提示，政風室平時不斷向同仁宣執行職務適用的政風法令，這部分政風室也會成為們最強大的後盾，協助我們同仁。

討論提案
第1案－政風室提案：本局108年度「陽光消防●廉能新活力」廉政宣導計畫(草案)，提請審議。</td></tr>
</table>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舉薦本局人員參加「108 年廉潔楷模選拔」追認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明年踴躍推薦具廉潔事蹟的同仁參加廉潔楷模選拔，這是市府公開表揚同仁的好機會，也能激勵夥伴工作士氣。 **第 3 案**－政風室提案：擬訂「本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流程(草案)」及「本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作業流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很多科室業務關係密切，如人事室、秘書室等。尤其是秘書室以後在辦理採購案件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法規之修正及配合。 **第 4 案**－政風室提案：為維護本局同仁權益，各單位若遇有司法機關「刑事相關調查」之情，應即陳報機關首長，並即時通報政風室，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只要有同仁涉及刑事案件，例如傳喚、搜索等情形，應即陳報機關首長，並即時通報政風室。
後續執行情形	請與會委員依照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確實辦理，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承辦人：郭靜儀　　職稱：科員　　電話：8128111*3655